

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文化谷开发、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文化谷开发、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文化谷开发、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选址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，横跨鹅埠、赤石、小漠、鲘门四个镇区，总投资 83000 万元，总占地面积 481170.3 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线景观和节点景观。

二、根据区环境与资源事务中心出具的《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文化谷开发、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深汕环境资源〔2018〕28 号），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司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，请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，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